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閭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出泉其象為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為聖功義至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誦詡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豈泉之咎

哉汨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要可通行者釐為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子弟毋輕小節毋鶩速成循循規矩雖蒙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砥躬行興道藝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

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路揚鑣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爲郡邑先其或以是爲迂爲固爲瑣屑而憖置焉余心滋戚矣

乾隆四年三月既望桂林陳宏謀題於津門官舍

養正遺規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卷上

卷下

養正遺規補編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

往在津門曾有養正遺規之輯苦于搜羅不廣未愜所願年來由吳門而至豫章公餘閒卷凡有切于蒙養者皆為手録復得十種并付梓人欲望幼學之士于天真未漓時即不忘身心交治之功以漸充其良知良能之量庶不至高言心性而淪于空虛亦不至汩沒記誦而流于俗學是則區區編輯之微尚也

乾隆壬戌中秋陳宏謀識于西江使署

養正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謚曰文配祀十哲）

弘謀按學也者所以學為人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子首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為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徹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宏謀輯養正規特編此為開宗第一義使為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

告以此為人之始。即為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為何事。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愼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

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　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

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為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卯謀按學莫先於立志。固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為何事。朱子諭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迴邏向聖賢一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

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童蒙須知 有序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宏謀按前二篇。為學者定其綱宗。端所祈嚮。而蒙養從入之門。則必自易知而易從者始。故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為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

皆以閑其放心。養其德性。為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即此而存矣。吾願為父兄者。毋視為易知而教之不嚴。為子弟者。更毋忽以為不足知而聽之藐藐也。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鞵韈。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脚。謂鞵韈。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

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汚。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澣。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濕。

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汚。

凡日中所著衣服。夜卧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諠鬨。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默。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蹌。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踯。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輙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牕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污墨。瘝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黥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

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强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决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

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污手。高執筆雙鈎。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指著豪。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潦草。

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訛。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諠閧爭鬬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爲。謂如賭博、籠養、打毬、踢毬、放風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爇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

按丈注云。釋名。第訓第。謂相次第也。某丈者。如云張李丈。某姓某丈者。如云張三丈李四丈。舊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聲響。

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盥手。

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

茶。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程名端蒙字正思董名銖字叔仲俱江西德興人）

宏謀按童蒙須知。為父兄者所以教其子弟也。程董學則。則自十年出就外傅以上事。凡鄉塾黨庠。胥可通行。故朱子嘗以為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焉。父兄教之於家。師長教之於塾。內外夾持。循循規矩。非僻之心復何自入哉。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櫛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

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居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襴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閾。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諠譁。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凝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記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

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强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欹傾。

几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篋衣笥，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汚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身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弈鄙事。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訶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衆稟師長遣之不許直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爲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

學之遺意矣。余以為凡為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十四年。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陳北溪小學詩禮先生名淳字安卿宋龍溪人朱子弟子崇祀廟庭

弘謀按小學之槩。已於前二書見之。北溪陳氏復輯曲禮少儀內則諸書擇其要且切者集為五言次以韻語俾童子時時諷誦而服習焉。題之曰小學詩禮。蓋歌詠所以養性情而步趨因以謹儀節過庭之訓殆於兼之。

事親

凡子事父母。雞鳴咸盥漱。櫛總冠紳履。以適父母所。

其二

及所聲氣怡。燠寒問其衣。疾痛敬抑搔。出入敬扶持。

其三

將坐請何向。長（者執）席少者執牀（與坐）縣衾篋枕簟灑掃室及堂。

其四

長者必奉水、少者必奉槃。進盥請沃盥。盥卒授以巾。

其五

問所欲而進。甘飴滑以瀡。柔色以溫之。必嘗而後退。

其六

養則致其樂。居則致其敬。昏定而晨省。冬溫而夏凊。

其七

三日則具沐。五日則請浴。燂（音潛燅也）潘（米汁也）請靧（音悔洗也）面。燂湯請濯足。

其八

其有不安節。行不能正履。飲酒不變貌。食肉不變味。

其九

立不敢中門。行不敢中道。坐不敢中席。居不敢主奧。

其十

父召唯無諾。父呼走不趨。叶雌由切食在口則吐。手執業則投。

其十一

父立則視足。父坐則視膝。應對言視面。立視前三尺。

其十二

父母或有過。柔聲以諫之。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

其十三

父在不遠遊。所遊必有常。出不敢易方。復不敢過時。

其十四

舟焉而不游。道焉而不徑。身者父母體。行之敢不敬。

事長

君子容舒遲。見尊者齊遫。足重而手恭。聲靜而氣肅。

其二

始見於君子。辭曰願聞名。童子曰聽事。不敢與並行。

其三

尊年不敢問。長賜不敢辭。燕見不將命。道不請所之

其四

年倍事以父。年長事以兄。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

其五

見父之執者。不問不敢對。不謂進不進。不謂退不退。

其六

侍坐於長者。必安執顏。有問讓而對。不及毋儳言。

其七

君子問更端。則必起而對。欠伸撰持也杖屨。侍坐可請退。

其八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拜受。未釂音醮盡爵也飲不敢飲。未辯音偏義同不虛口。

其九

侍燕於君子。先飯而後已。小飯而亟之。毋齧骨剌齒。

其十

從長上邱陵。必向長所視。羣居有五人。長者席必異。

男女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男女無相瀆。天地之大義。

其二

男十年出外。就傅學書計。學樂學射御。學禮學孝弟。

其三

女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從。執麻治絲繭。觀祭納酒漿。

其四

女子不出門。出門必擁蔽。夜行必以燭。無燭則必止。

其五

男女不雜坐。嫂叔不通問。內言不出閫。外言不入閫。

其六

男不言內事。女不言外事。非祭不交爵。非喪不受器。

其七

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室。弗與同席坐。弗與同器食。

其八

取妻不同姓。寡子弗與友。主人若不在。不入其門戶。

其九

婦人伏於人。無所敢自遂。令不出閨門。惟酒食是議。

其十

迎客不出門。送客不下堂。見卑不踰閾。弔喪不出疆。

其十一

婦人不二斬。斬衰爲夫服也烈女不二夫。一與之齊者。終身不改乎。

雜儀

喜怒必中節。周旋必中禮。淫惡不接心。惰慢不設體

其二

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法不敢道。非德不敢行。

其三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使民如承祭。出門如見賓。

其四

並坐不橫肱。共飯不澤手。揖人必違位。尊前不叱狗。

其五

入國不敢馳。入里必致式。入戶必奉扃。入門不踐閾。

其六

入境必問禁。入國必問俗。入門必問諱。與人不問欲。

其七

臨喪則不笑。臨祭則不惰。當食則不歎。讓食則不唾。

其八

君子正衣冠。儼然尊瞻視。即之容也溫。聽之言也厲。

真西山教子齋規公名德秀字希元宋浦城人參知政事謚文忠崇祀廟庭

宏謀按養正之方最小時為尤要。古人重胎教。自婦人妊子之時謹寢食肅視聽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凡以慎所感謂感於善則善為生子計也。今人縱不能盡然乃至既生之後曲意撫摩。積四五歲仍然姑息恣其所為應訶反笑逮於既長養成驕惰雖欲禁防不可得已。西山先生教子齋規乃是於最少小時撮其大綱分為八則簡而要切而該凡父兄所宜敬書座右時加訓飭者。

一曰學禮。

凡為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要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毋得怠慢自任己意。

二曰學坐。

定身端坐。齊脚斂手。毋得伏盤靠背偃仰傾側。

三曰學行。

籠袖徐行。毋得掉臂跳足。

四曰學立。

拱手正身。毋得跛倚欹斜。

五曰學言。

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叫喚。

六曰學揖。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得輕率慢易。

七曰學誦。專心看字。斷句慢讀。須要字字分明。毋得口誦東西。手弄他物。

八曰學書。臻也聚志把筆字要齊整圓淨。毋得輕易糊塗。

方正學幼儀雜箴公名孝孺字希直明浙江寧海人官翰林學士靖難死節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則。喜怒好惡憂樂取予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於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體者至詳密矣。其進於道也豈不易哉。後世教無其法。學失其本。學者汨於名勢之慕。利祿之誘。內無所養。外無所約。而人之成德者難矣。予病乎此也。蓋久欲自其近而易行者學焉而未能。因列所當勉之目為箴。揭於左右。以攻已闕。由乎近而至乎遠。蓋始諸此。非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方孝孺序

弘謀按為學之有箴義取乎刺病。凡以觸目警心也。觸吾目者。陳義不必高。警吾心者為失不在大。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成人猶將慎之。況小子乎。正學先生書此自警。而題之曰幼儀雜箴。自日用之節。以及念慮之微辨理欲消長之萌。推吉凶榮辱之應。何其言之慄慄也。維予小子。不聽敬止。尚其以是為苦口藥石哉。

坐

維坐容。背欲直。貌端莊。手拱臆。仰為驕。俯為戚。毋箕以踞。欹以側。堅靜若山。乃恒德。

立

足之比也如植。手之恭也如翼。其中也敬。而外也直。不為物遷。進退可式。將有立乎聖賢之域。

行

步履欲重。容止欲舒。周旋遲速。與仁義俱。行不畔乎仁義。是為恒途。

寢

形倦於晝。夜以息之。寧心定氣。勿妄有思。偃勿如伏。仰勿如尸。安養厥德。萬化之基。

揖

張拱而前。肅以紓敬。上手宜徐。視瞻必定。勿游以傲

勿佻以輕。遠恥辱於人。動必以正。

拜

古拜有九。今存其一。數之多寡。尊卑以秩。宜多而寡。倨以取禍。宜寡而多。爲諂爲阿。以禮制事。不爽其宜。

食

珍腴之慭。不若蔾藿之甘。萬鍾之尸居。不若釜庾之有爲。苟無待於富貴。夫孰得而貧賤之。噫。

飲

酒之爲患。俾謹者荒。俾莊者狂。俾貴者賤而存者亡。有家有國。尚愼其防。

言

發乎口。爲臧爲否。加乎人。爲喜爲嗔。用乎世爲成爲敗。傳乎書爲賢爲愚。嗚呼。其發也可不慎乎。

動

吾形也人。吾性也天。不天天之祇。而人之隨。猶人而忘反。不棄其天。而淪於禽獸也幾希。

笑

中之喜笑勿啟齒。見其異。勿侮以戲。內既病乎德。外爲禍階。抵掌絕纓。匪優則俳。

喜

得乎道而喜。其喜曷已。得乎欲而喜。喜悲可立俟。惟道之務。惟欲之去。顏孟之樂。反身則至。

怒

世人於怒。傷暴與遽。切齒攘袂。不審厥慮。聖賢不然。以道為度。揆道酬物。已則無與。暴遽是懲。聖賢是師。顏之好學。自此而推。

憂

惰學與德。汝日戚戚。憂為有益。名位不光。惟日憂傷。汝志則荒。棄其所當憂。而憂其不必憂。世之人皆然。汝孰憂哉。勉於自修。

好

物有可好。汝勿好之。德有可好。汝則效之。賤物而貴德。孰謂道遠。將允蹈之。

惡

見人不善。莫不知惡。已有不善。安之不顧。人之惡惡。心與汝同。汝惡不改。人寧汝容。惡已所可惡。德乃日新。已無不善。斯能惡人。

取

非吾義。錙銖勿視。義之得。千駟無愧。物有多寡。義無不存。畏非義如毒螫。養氣之門。

與

有以處已。有以處人。彼受為義。吾施為仁。義之不圖。陷人為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萬金與之。義所不宜。毫髮拒之。

誦

誦其言。思其義。存諸心。見乎事。以敬畜德。以靜養志。日化歲加。山立川駛。聖德卓然。焉敢不至。

書

德有餘者。其藝必精。藝本於德。無為而名。惟藝之務。德則不至。苟極其精。世不之貴。汝書不美。自視不善。德不若人。乃不知憂。先乎其大。後乎其細。大或可傳。人不汝棄。

高提學洞學十戒（高名賁亨字汝白浙江臨海人明正德時江西提學副使）

弘謀按白鹿洞書院。自朱子揭示學者體要粲然大備。後儒振興洞學。遞有規條。要皆賡續發明朱子之意。然或以其詞之繁。非幼學所能盡曉。獨高公立洞學十戒。於末學病痛盡其表裏。而杜漸防微。尤當自幼學始。使之童以為戒。從事聖賢之途。則凡所以禁其為彼而導其為此者。不啻言提其耳矣。弘謀故輯此以終是卷。其於揭示中所云規矩禁防之具。蓋不無小補云。

一曰立志卑下。

謂以聖賢之事不可為。舍其良心。甘自暴棄。只以工文詞博記誦為能者。

二曰存心欺妄。

謂不知為己之學。好為大言。互相標榜。粉飾容貌專務虛名者。

三曰侮慢聖賢。

謂如小衣入　文廟。及各祠閒坐嬉笑。及將聖賢正論格言作戲語。不盥櫛觀書之類。

四曰陵忽師友。

謂如相見不敬。退則詆毀。責善不從。規過則怒之類

五曰羣聚嬉戲

凡初至接見之後。雖同會亦必有節。非同會者尤不可數見。若羣聚邀遊。設酒劇會。戲言戲動。不惟妨廢學業。抑且蕩害性情。

六曰獨居安肆。

謂如日高不起。白晝打眠。脫巾裸體。坐立偏跛之類。

七曰作無益之事。

謂如博弈之類。至於書文。雖學者事。然非今日所急。亦宜戒之。

八曰觀無益之書。

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戰國策諸家小說。各文集但無關於聖人之道者。皆是。

九曰好爭。

凡朋友同處。當知久敬之道。通財之義。若以小忿小利。輙傷和氣。與塗人無異矣。

十曰無恒。

夫恒者入聖之道。小藝無恒。且不能成。況學乎。在院生儒。非有急務。不宜數數回家。及言動課程。俱當有常。毋得朝更夕變。一作一輟。

養正遺規卷之下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顏氏家訓勉學篇 顏氏名之推北齊人

宏謀按教弟子之法。自夫子以學文後於力行。本末固已槩然。茲輯養正規。諸凡孝弟謹信愛衆親仁之事。上卷畧備。然聖賢成法。非學古安能有獲。觀顏氏勉學篇。反覆提撕。詞旨懇到。而以幼而學者。方諸日出之光。則及時自勉。所當愛惜分陰之意。溢於言表矣。余故錄此為下卷開章。即以朱子讀書法繼之。

蓋序固不容淆。功尤不可闕也。

自古明王聖帝。猶須勤學。況凡庶乎。此事遍於經史。吾亦不能鄭重。聊舉近世切要。以終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數歲巳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稍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尚者。遂能磨礪。以就素業。無履立者。自茲惰慢。便為凡人。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計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沈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恥涉農商。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或因家世餘緒。得

一階半級。便謂為足。安能自苦。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雇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

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駑材也。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為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自勉耶。以上為不學者言學以下為學者言實學又聞之。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所以學者。欲其多智明達耳。必有天才。拔羣出類。為將則闇與孫武吳起同術。執政則懸得管仲子產之教。雖未讀書。吾亦謂之學矣。今子既不能然。不師古之蹤跡。猶蒙被而卧耳。人見隣里親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學之。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世人但知跨馬被甲。長矟強弓。

便云我能為將。不知明乎天道、辨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積財發穀、便云我能為相。不知敬鬼事神、移風易俗、調節陰陽、薦舉賢聖之至也。但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誠己刑物。執轡如組。反風滅火、化鴟為鳳之術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舍。便云我能平獄。不知同轅觀罪、分劍追財、假言而奸露、不問而得情之察也。爰及農商工賈。廝役奴隸。釣魚屠肉。飯牛牧羊、皆有先達。可為師表、博學求之。無不利於事也。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輭。

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欲忌盈惡滿賙窮恤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眾苶（音涅疲也）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强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

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戶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楣横而棁竪也問其為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謔諷詠辭賦事既優閒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為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夫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古之學者為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為人但能說之也古之學者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為己修身以求進也夫學者猶種樹也春玩其華秋登其實講論文章春華也修身利行秋實也

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面墻。亦為愚爾。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無見者也。

朱子讀書法 元四明程氏輯程名端禮號畏齋

端禮竊聞之朱子曰。為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乎讀書。讀書之法莫貴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其門人與私淑之徒。會萃朱子平日之訓。而節序其要。定為讀書法六條如左。

宏謀按朱子自定讀書之法。一曰循序漸進。一曰熟讀精思。二者固盡其要。而此六條者則後人集其說而推明之者也。考慶源輔氏先以居敬持志。次及循序漸進。而江東書院講義則先之循序漸進。而以居敬持志終焉。

夫居敬持志固循序致精之本。但在初學似難遽責之使然。莫若先引以朱子之所自定然後進之虛心涵泳。切已體察。著緊用力。而終之以居敬持志。則由是以漸進於大學。於為學之序似較順。故是編采程氏所輯。而輔氏之說。則俟善學者參觀而自喻之。

循序漸進。

朱子曰。以二書言之。則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篇章句字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量力所至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不敢志乎彼。如是。則志

定理明。而無踈易陵躐之患矣。若奔程趁限。一向
趲著了。則看猶不看也。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
元来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工夫。乃是下面無根
脚。其循序漸進之說如此。

熟讀精思。

朱子曰。荀子說誦數以貫之。見得古人誦書亦記
徧數。乃知橫渠教人讀書必須成誦。真道學第一
義。徧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徧數未足。雖已
成誦。必滿徧數。但百徧時。自是強五十徧。二百徧
時。自是強一百徧。今人所以記不得。說不去。心下
若存若亡。皆是不精不熟。所以不如古人。學者觀

書。讀得正文。記得註解。成誦精熟。註中訓釋文意。事物名件。發明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通透處。其熟讀精思之學如此。

虛心涵泳。

朱子曰。莊子說吾與之虛而委蛇。既虛了。又要隨他曲折去。讀書須是虛心方得。聖賢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秤停他。都使不得一豪杜撰。今人讀書多是心下先有箇意思。却將聖賢言語來湊。有不合。便穿鑿之使合。如何能見得聖賢本意。其虛心涵泳之說如此。

切己體察

朱子曰。入道之門。是將自身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與己為一。而今人道在這裏。自家在外。元不相干。學者讀書須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家身上體覆。我實能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其切己體察之說如此。

著緊用力

朱子曰。寬著期限。緊著課程。為學要剛毅果決。悠悠不濟事。且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是甚麼精神。甚麼筋骨。今之學者。全不曾發憤。直要抖擻精神。

如救火治病然。如撑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其著緊用力之說如此。

居敬持志。

朱子曰。程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精要。方無事時。敬以自持。心不可放入無何有之鄉。須是收斂在此。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便自然該貫動靜。心無不在。今學者說書多是捻合來說。却不詳密活熟。此病不是說書上病。乃是心上病。蓋心不專靜純一。故思慮不精明。須要養得虛明專靜。使道理從裏面流出方好。其居敬持志之說如此。

朱子治家格言

宏謀按禮男子三十壯有室。今則未弱冠而已多授室者矣。此其去成童無幾。能知閑有家悔已之道者蓋鮮。故於論讀書後。即繼以治家格言。所以及其志未變而使知保室宜家之非易也。夫古人治家之言頗不少。獨取乎是者。其言質愚智胥能通曉。其事通貴賤盡可遵行。故雖朱子文集所不載。以其鋟版流傳之既久也。錄之。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

恒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讌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豔粧。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毋佔便宜。見貧苦親隣。須加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辭嚴法肅。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貲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婦求淑女。勿計

厚奩。見富貴而生諂容者最可恥。見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陵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禽。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頹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愬。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饔飧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

囊槖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為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

呂近溪小兒語 并序

近溪名得勝明嘉靖時寧陵人

兒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謠以遂其樂。羣相習代相傳。不知作者所自。如梁宋間盤脚盤東屋點燈西屋明之類。學焉而與童子無補。余每笑之。夫蒙以養正。有知識時便是養正時也。是俚語者固無害。胡為乎習哉。余不愧淺末。乃以立身要務。諧之音聲。如其鄙俚。使童子樂聞而易曉焉。名曰小兒語。是讙呼戲笑之間。莫非義理身心之學。一兒習之。可為諸兒流布。童時習之。可為終身體認。庶幾有小補云。縱無補也。視所謂盤脚盤者。不猶愈乎。沙隨近溪漁隱書

弘謀按滄浪之歌。孺子歌耳。孔子歎為自取且呼小子聽之。當是時。不復計其歌之出自孺子也。近溪先生。思所以語小兒。而因自為小兒語。若規若刺。若諷若嘲。銜口而出。自然成音。小兒聞之。果小兒語也。嗟乎兒固有不兒時。兒時熟之復之。不兒時思之味之。雖欲終視為小兒語。不可得已。或曰。言之毋乃不文。夫以小兒語語小兒。亦焉用文為哉。

四言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為慌張。

沉靜立身。從容說話。不要輕薄。惹人笑罵。

先學耐煩。快休使氣。性燥心粗。一生不濟。

能有幾句。見人胡講。洪鐘無聲。滿瓶不響。鐘雖大。撞不發聲。瓶水多有聲。

自家過失。不消遮掩。遮掩不得。又添一短。又多了飾非之短。

無心之失。說開罷手。一差半錯。那箇沒有。

寧好認錯。休要說謊。教人識破。誰肯作養。

要成好人。須尋好友。引酵音叫酒母也若酸。那得甜酒。

與人講話。看人面色。意不相投。不須強說。察言而觀色

當面證人。惹禍最大。是與不是。儘他說罷。

造言起事。誰不怕你。也要隄防。王法天理。王法天理不怕惡今

我打人還。自打幾下。即是自打我罵人還。換口自罵。

既做生人。便有生理。箇箇安閒。誰養活你。

世間生藝。要會一件。有時貧竆。救你患難。

飽食足衣。亂說閑要。終日昏昏。不如牛馬。牛耕犁。馬騎坐。此人要他何用。

擔頭車尾。窮漢營生。日求升合。休與相爭。

兄弟分家。含糊相讓。讓要讓箇明白。子孫爭家。廝打告狀。讓得不明。亦是爭端。

強取巧圖。只嫌不彀。橫來之物。要你承受。非理所得。豈能常保。

六言

兒小任情驕慣。大来負了親心。費盡千辛萬苦。分明養箇讐人。

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

乞兒口乾力盡。終日不得一錢。敗子羹肉滿桌。喫着只恨不甜。富家一席酒。貧漢一年糧。不可不知。

蜂蛾也害飢寒。螻蟻都知疼痛。誰不怕死求活。休要殺生害命。

自家認了不是。人再不好說你。自家倒在地下。人再不好跌你。

氣惱他家富貴。暢快人有災殃。一些不由自己。可惜壞了心腸。人各有命。嫉妒何益。

雜言

老子終日浮水。兒子做了溺鬼。老子偷瓜盜果。兒子殺人放火。（言為父者不可開為惡之端。）

休著君子下看。（俗人下看何妨。）休教婦人鄙賤。（乞播之類是也。）

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惟口可恨。耳目次之。）

任你心術奸險。哄瞞不過天眼。

使他不辨不難。（勢服也。）要他心上無言。（理服也。）

人言未必皆真。聽言只聽三分。（還要虛心審察。不可聽說便行。）

休與小人為讐。小人自有對頭。（我且忍他。）

幹事休傷天理。防備兒孫辱你。（遠在兒孫。近在身。）

你看人家婦女。眼裏偏好。人家看你婦女。你心偏[illegible]

凡事要將心比心。

惡名兒難揭。好字兒難得。
大嚼多噎。大走多蹶。凡事小心謹慎。
爲人若肯學好。羞甚擔柴賣草。顏曾思憲。貧賤無比。爲人若不
學好。誇甚尚書閣老。
慌忙到不得濟。安詳走在頭地。
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果不當理。一句也是多的。
小辱不肯放下。惹起大辱倒罷。凡受氣不過者之通病。若大辱不罷。必至家敗身亡。
天來大功。莫大的功。禁不得一句自稱。縱使人稱。還要謙讓。歸功於人。纔免嫉妬。
海那深罪。莫大的罪。禁不得雙膝下跪。
一爭兩醜。一讓兩有。虞芮之閒田。亡父之白金。

呂新吾續小兒語前序

新吾名坤近溪子也
明萬歷朝少司寇

小兒皆有語。語皆成章。然無謂。先君謂無謂也。更之。又謂所更之未備也。命余續之。既成刻矣。余又借小兒原語而演之。語云。教子嬰孩。是書也。誠鄙俚。庶乎嬰孩一正傳哉。乃余竊自愧焉。言各有體。為諸生家言則患其不文。為兒曹家言則患其不俗。余為兒語而文。殊不近體。然刻意求為俗。弗能。故小兒習先君語。如說話。莫不鼓掌躍誦之。雖婦人女子。亦樂聞而笑。最多感發。習余語如讀書。謇謇惛惛。無喜聽者。拂其所好。而强以所不知。理固宜然。嗟嗟。兒自有不兒時。即余言或有裨拖他日

萬分一。第恐小兒徒以為語。人徒以為小兒語也。無論文俗總屬空談。雖仍小兒之舊語可矣。先君何庸更余。何庸續且演哉。重蒙養者其繹思之。

弘謀按小兒語。天籟也。續小兒語。人籟也。夫籟動乎天機。人籟髮乎人意。婆心益急矣。

四言

心要慈悲。事要方便。殘忍刻薄。惹人恨怨。

手下無能。不是故意。只是無才。從容調理。他若有才。不服事你。

遇事逢人。豁綽舒展。要看男兒。須先看膽。丈夫只怕膽怯氣餒。

休將實用。費在無功。蝙蝠翅兒。扇一名。一文錢一把。一般有風。扇有值銀三五兩者。風也只是如此。

一不積財。二不結怨。睡也安然。走也方便。要求子順。先

要知親恩。看你兒郎。你看兒郎何如。便知親看你何如。

孝爺孃。你不孝順父母。你兒照你樣行。

別人情性。與我一般。時時體悉。件件從寬。

都見面前。誰知腦後。笑著不覺。說著不受。

人誇偏喜。人勸偏惱。你短你長。你心自曉。誇你是假。勸你是真。

是是好歹。

卑幼不才。瞞避尊長。外人笑罵。父母誇獎。

僕隸縱橫。誰向你說。惡名你受。暗利他得。

從小做人。休壞一點。覆水難收。悔恨已晚。立身一敗。萬悔難追。

貪財之人。至死不止。不義得來。付與敗子。貨悖而入者。亦悖而

威震四海。勇冠三軍。只沒本事降伏自心。（非制人之難。而自治之難。非任氣之難。而循理之難。）

矮人場笑。下士塗說。學者識見。要從心得。

讀聖賢書。字字體驗。口耳之學。夢中喫飯。

男兒事業。經綸天下。識見要高。規模要大。

待人要豐。自奉要約。責己要厚。責人要薄。

一飯為恩。千金為讐。薄極成喜。愛重成愁。

鼷鼠殺象。蜈蚣殺龍。（人休忽微。）蟻穴破隄。螻孔崩城。（事休忽小。）

意念深沉。言辭安定。艱大獨當。聲色不動。

相彼兒曹。作悲作喜。小事張皇。驚動隣里。（有識有度。方是大器。）

分卑氣高。能薄欲大。中淺外浮。十人九敗。

曾家有過。人說要聽。當局者迷。旁觀者醒。

丈夫一生。廉恥為重。切莫求人。死生有命。

要甜先苦。要逸先勞。須屈得下。纔跳得高。惟忍乃克有濟

白日所為。夜來省己。是惡當驚。是善當喜。

人譽我謙。又增一美。自誇自敗。還增一毀。

害與利隨。禍與福倚。只箇平常。安穩到底。

怒多橫語。喜多狂言。一時褊急。過後羞慚。

人生在世。守身實難。一味小心。方得百年。

慕貴恥貧。志趣落羣。驚奇駭異。見識不濟。

心不顧身。多慾損身口不顧腹。多食傷腹人生實難。何苦縱欲。

纔說聰明。便有障蔽。不著學識。到底不濟。

出。

都要便宜。我得人不。（人已無而得之理。）虧人是禍。虧已是福。

怪人休深。望人休過。省你閒煩。免你暗禍。（怪人深則禍必不測。）（望人過則心必不遂。）

正人君子。邪人不喜。你又惡他。他肯饒你。（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好衣肥馬。喜氣揚揚。醉生夢死。誰家兒郎。

今日用度。前日積下。今日用盡。來日乞化。（人生福分都有定數。）（譬如一石糧食。一日一升。喫一百日。一日一斗。只喫十日。一日一石。只喫一日。自然之理。）

無可奈何。須得安命。怨歎燥急。又增一病。

譬無大小。只怕傷心。恩若救急。一芥千金。

坐井觀天，面墻定路。遠大事業，休與共做。
冷眼觀人，冷耳聽語。冷情當感，冷心思理。沉靜之謂。
理可理度事，有事體。只要留心，切莫任己。

六言

脩寺將佛打點，燒錢買免神明。災來鬼也難躲，為惡天自不容。鬼神原不賣福，修寺燒錢何益。人能作善修德，萬福百祥自集。
貧時悵望糟糠，富日驕嫌甘旨。天心難可人心，那箇知足餓死。
苦甜下咽不覺，是非出口難收。可憐八尺身命，死生一任舌頭。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因循情慢之人，偏會引說天命。一年不務農桑，一年

忍饑受凍萬事盡了心力然後聽天任命

天公不要房住，神道不少衣穿。強似將佛塑畫求福免禍心切。只是諂賂神明。大家都說行善不知此心為神乎。為已乎。行善乎。行利乎。不如救此貧難。這却是善事。又不肯為彼善事上官忘情民瘼者。何以異此

世上三不過意。王法天理人情。這箇全然不顧。此身到處難容。

責人絲髮皆非。辨已分豪都是盜蹠。千古元兇盜蹠何曾覺自。

柳巷風流地獄，花奴胭粉刀山。喪了身家行止。落人眼下相看

只管你家門戶。休說別個女妻。第一傷天害理。奸講

閨門是非。（此天下之大惡也。他若是實與你何干。倘若誣枉。甚於殺人。）
人侮不要埋怨。（只當寬解。）人羞不要數說。（只當回護。）人極不要跟尋。（只當放鬆。）人愁不要喜悅。（只當愛念。）

大凡做一件事。就要當一件事。若還苟且粗疎。定不成一件事。

少年志肆心狂。長者言之偏惱。你到長者之時。一生悔恨不了。

改節莫云舊善。自新休問昔狂。貞婦白頭失守。不如老妓從良。

自家痛癢偏知。別箇辛酸那覺。體人須要體悉。責人慎勿責苛。

快意從來沒好。拂心不是命窮。安樂人人破敗。憂勤箇箇亨通。
兒好何須父業。兒若不肖空積。不知教子一經。只要黃金滿室。
君子名利兩得。小人名利兩失。試看往古來今。惟有好人便益。
厚時說盡知心。隄防薄後發洩。惱時說盡傷心。再好有甚顏色。
事到延挨怕動。臨時却恁慌忙。除却差錯後悔。還落前件牽腸。
往日真知可惜。來日依舊因循。若肯當年一苦。無邊

受用從今，

東家不信陰陽。西家專敬風水。禍福彼此一般。費了錢財不悔。

德行立身之本。才識處世所先，孟浪癡呆自是，空生人代百年。

謙卑何曾致禍，忍默沒箇招災。厚積深藏遠器。輕發小逞凡才，

儉用亦能彀用。要足何時是足，可憐惹禍傷身，都是經營長物。

未來難以預定，算彀到頭不彀，每事常餘二分。那有悔的時候。

火正灼時都來。火一滅時都去。炎凉自是通情。我不關心去住。

何用終年講學。善惡箇箇分明。穩坐高談萬里。不如踸踔（音趂卓。跛者行也。）一程。

萬古此身難再。百年展眼光陰。縱不同流天地。也休涴（汙也。）了乾坤。

世上第一伶俐。莫如忍讓為高。進履（張良）結襪（張釋之）勝下。（韓信）古今真正人豪。

學者三般要緊。一要降伏私欲。二要調馴氣質。三要跳脫習俗。

百尺竿頭進步。鑽天巧智多才。饒你站得脚穩。終然

也要下來。

莫防外面刀鎗。只怕隨身兵刃。七尺盖世男兒。自殺只消三寸。此有無窮之味。愛身者當自得之。

雜言

創業就創乾淨。休替子孫留病。只圖眼前便宜。卻忽日後反覆。子孫必受其害。

童生進學喜不了。尚書不陞終日惱。始終是一個人。心有甚盡足。

若要德業成。先學受窮困。若要無煩惱。惟有知足好。

若要度量長。先學受寃枉。若要度量寬。先學受懊煩。

十日無穀粟身亡。十年無金珠何傷。

事只五分。無悔。味只五分。偏美。

老來疾痛都是壯時落的。衰後冤孽都是盛時作的。

見人忍默偏欺。忍默不是癡的。

鳥獸無雜病。窮漢沒奇症。

聞惡不可就惡。恐替別人洩怒。焉知非小人借我出氣。

休說前人長短。自家背後有眼。

濕時綑就。斷了約兒不散。小時教成。殺了父兄不變。

說好話。存好心。行好事。近好人。

算計二著現在。纔得頭著不敗。凡事都留後門。有救性。此萬全之道。

君子口裏沒亂道。不是人倫是世教。

君子脚跟沒亂行。不是規矩是準繩。

君子胸中所常體。不是人情是天理。

好面上灸（音九）箇疱兒。一生帶破。白衣上點些墨兒。一生帶涴（叶烏卧切）

恩怕先益後損。（則恩反為讐。前功盡棄。）威怕先鬆後緊。（則管束不下。反招怨怒。）

飢可使耐。（過飢傷胃。）飽可使再。（過飽傷脾。）

熱勿使汗。（汗則腠理洩而招風寒。）冷勿使顫。（音戰顫則肌膚閉而鬱火。）

未飢先飯。未迫先便。（便。大小便也。此遇忙事久事。不可不知。）

久立先養足。久夜先養目。

清心寡慾。（火不動而水常足。則血無耗。）不服四物。省事休嗔。（形不勞而怒不動。則氣無損。）不服四君。

酒少飯淡。（無厚味濕熱以生痰火。）二陳沒幹。慎寒謹風。（無外感賊邪以

入肌膚。續命無功。此務本而修內之意。天德王道皆不外此。
線流衝倒泰山。休為惡事開端。不止禍始休開便是福端亦慎福端即禍始也。
才多累了己身。地多好了別人。智者求拙求少求下求後求遲此天下之妙道也。
白首貧得不了。一身能用多少。
趁心休要歡喜。災殃就在這裏。
未須立法。先看結煞。立了行不得怎麼收拾。
休與衆人結讐。衆怒難犯。休作公論對頭。公道難容。
做第一等人。幹第一等事。說第一等話。抱第一等識。
欺世瞞人都易。惟有此心難昧。

暗室雖是無人。自身怎見自身。背地為一不善。自家見自家也羞。

蘭芳不獻谷幽。君子不爲名修。

觸龍耽怕。騎虎難下。

焚結碎環。這箇不難。解環破結。畢竟有說。

無忽久安。無憚初難。

處世怕有進氣。爲人怕有退氣。

乘時如矢。待時如死。

毋賤賤。毋老老。毋貧貧。毋小小。

同困相憂。同享相讐。

欲心要淡。道心要豔。

上看千仞。不如下看一寸。前看百里。不如後看一縫。

將溢未溢。莫添一滴。將折未折。莫添一搦。

無束燥薪。無激憤人。

辯者不停。訥者若聾。辯者面赤。訥者屏息。辯者饒住。訥者一句。辯者自慚。訥者自謙。

積威不論從違。刑驅勢迫。貌從心違。積愛不論是非。溺愛者不明。

一子之母餘衣。三子之母忍飢。越少越專。越多越攀。專者沒的推托。攀者大家耽閒。

世情休說透了。世事休說殺了。

眄望也不來。空勞眄望懷。無外慕之心。愁懼也須去。多了一愁懼。有順受之意。

貪喫那一杯。把百杯都嘔了。捨不得一金。把千金都

丟了

怪人休怪老了。反不怕怪。你奈他何。愛人休愛惱了。勸他太甚。反惹後言。

侵晨好飯。算不得午後飽。平日恩多。抵不得臨時少。

施恩要有終有節。

禍到休愁。徒愁何益。也要會救。救得一分是一分。福來休喜。也要會受。空喜則福可為灾。能受則禍月未艾。

不怕驟。只怕輳。不怕一。只怕積。

聲休要太高。只是人聽的便了。事休要做盡。只是人當的便好。此亦有餘不盡之意。

要喫虧的是乖。占便宜的是獃。

雨後傘不須支。怨後恩不須施。

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
剛欲殺身不顧氣。柔欲殺身不悟。酒色財。
當遲就要寧耐。當速就要慷慨。
囬顧莫辭頻。前人怕後人。
歇事難奮。玩民難振。
窮易過。富難享。寧受疼。莫受癢。
一向單衫耐得凍。乍脫綿襖凍成病。
無醫枯骨。無澆朽木。

陸桴亭論小學 桴亭名世儀明末太倉人

容謀按古人之論小學詳矣。此特提其要而切言之。見人材之成。未有不自幼時始者。諸凡正本清源。防微杜漸。以至隨時引掖。俾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胥可見之施行。而不為迂遠濶情之論。故特載之終篇。以當是書總滙。至其論讀書法。以三十年計。條分三節。自童子始。因并附載焉。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自是正理。然古者人心質樸。風俗淳厚。孩提至七八歲時。知識尚未開。今則人心風俗。遠不如古。人家子弟至五六歲。已多

知誘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學。即使父教師嚴。已費一番手脚。況父兄之教。又未必盡如古法乎。故愚謂今之教子弟入小學者。決當自五六歲始。

小學之書。文公所集備矣。然予以為古人之意。小學之設。是教人由之。大學之道。乃使人知之。今文公所集。多窮理之事。近於大學。又所集之語。多出四書五經。讀者以為重複。且類引多古禮。不諧今俗。開卷多難字。不便童子。此小學所以多廢也。愚意小兒五六歲時。語音未朗。未能便讀長句。竊欲仿明道之意。採擇禮經中曲禮幼儀。參以近禮。斟酌古今。擇其可通行者。編成一書。或三字。或五字。節為韻語。務令易曉。

名曰節韻幼儀。俾之即讀即教。如頭容直。即教之[illegible]正頭項。手容恭。即教之整齊手足。合下便教他知行並進。似於造就人材之法。更為容易。集內採陳北溪小學詩禮節此意。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古人教人。自幼便教他禮樂。所以德性氣質。易於成就。今人自讀書外。一無所事。不知禮樂為何物。身子從幼便驕惰壞了。思慮自節韻幼儀外。更欲參酌古今之制。觧冠昏祭及鄉飲鄉射諸禮為禮書。喪禮不可豫習。擬另為一卷。俾學者居喪時讀之。文廟樂舞及宴飲升歌諸儀為樂書。俾童子十數歲時。仍讀四書。兼習書數。暇日則序一處。教升歌習禮。如古人舞勺

舞象之類。務使之郁郁彬彬。則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或可不勞而致。

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多記性。少悟性。十五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凡所當讀書。皆當自十五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即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讀。且不能讀矣。今人邨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

凡子弟學寫倣書。不獨教他字好。即可兼識字。及記誦之功。

四明程端禮。有家塾分年讀書法。教童子讀四書五

經。先令讀正文。既畢。然後却讀註亦可。蓋子弟讀書。大約十歲前有記性。以後漸否。若令先讀正文。雖子弟至愚。未有不於十歲前完過者。此亦讀書之一法。文公有言。古有小學。今無小學。須以敬字補之。此但可為年長學道者言。若童子定須教以前法。

古人設社學法最好。欲教童子歌詩習禮。發其志意。肅其威儀。蓋恐蒙師惟督句讀。則學者苦於簡束。而無鼓舞入道之樂也。然歌詩近於鼓舞。習禮便有簡束的意在。古人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冠。始學禮。蓋人當少年時。雖有童心。然又凡在前。終有畏憚。故法不妨與之以寬。寬者所以誘其入道也。年力既壯。則

智計漸生。此時純用誘掖。則將有放蕩不制之患。故法又當與之以嚴。嚴者所以禁其或放也。二者因其年力。各有妙用。故古時成就人多。今之社學。止以句讀簡束童子。固失鼓舞之意矣。若誤認古人純用鼓舞。又豈成就之法乎。立教者當知所以善其施矣。

近日人才之壞。皆由子弟早習時文。蓋古人之法。四十始仕。即國初童子試。亦必俟二十後方許進學。進學者必試經論。養之者深。故其出之者大也。近日人務捷得。聰明者讀摘段數葉。便可拾青紫。胸中何嘗一毫道理知覺。乃欲責其致君澤民。故欲人才之端。必先令子弟讀書務實。

昔人之患在樸。今人之患在文。文翁治蜀。因其樸而教之以文也。今日之勢。正與文翁相反。使民能反一分樸。則世界受一分惠。而反樸之道。當自教童子始。有心世道者。愼毋於時文更揚其波哉。

教小兒。不但是出就外傅謂之教。凡家庭之教最急。每見人家養子。當其知識乍開時。即戲教以打人罵人。及玩以聲色玩好之具。此等氣習。沁入心腑。人才何緣得成就。

家庭之教。又必原於朝廷之教。朝廷之教以道德。則家庭之教亦以道德。朝廷之教以名利。則家庭之教亦以名利。嘗有友人問建文時何多忠義。予曰此父

兄之教嚴耳。友人問何以知之。曰。以朝廷之教知之。蓋當時朝廷重名節。勵清修。其教甚嚴。苟子弟居官不肖。則累及父母。累及宗族。故孩提之時。倘或不肖。則父兄必變色而訓之。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累既深。所以居官之時。雖九死而靡悔也。

灑掃應對進退。此真弟子事。自世俗習於侈靡。一切以僕隸當之。此理不講久矣。然應對進退。貧士家猶或有之。至於灑掃。則貧士家亦絕無之矣。偶過友人姚文初家。見其門庭蕭然。一切灑掃應對進退。皆令次公執役。猶有古風。文初現聞先生後也。其高風如此。為貧士者可以娓矣。

或問六藝童子十五以內。恐未必能習。曰。玩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文字則與義字有別。文是習其事。義是詳其理。禮樂雖精微。然禮記云。十三學樂誦詩。又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則知由粗及精。自有因年而進之法。射御雖非童子事。然北人與南人不同。曹丕典論論文。自言八歲即學騎射。是射御亦非難事也。至於書數。尤易為力。

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漢興蕭何草律令。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

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則知古人皆以字學為小學。故人皆識字。今俗崇尚制科。人務捷得。至貴為公卿。而目不識古文奇字。且並音畫亦多訛謬者。少此一段工夫也。

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即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教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子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並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

朱子蒙卦註曰。去其外誘。全其真純。八字最妙。童子時惟外誘最壞事。如樗蒲博弈及看搬演故事之類

極易使人流蕩忘反。善教子者，只是形格勢禁，不使得親外誘。樂記所謂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是也。然其尤要在端本清源，使父兄不為非禮之戲，則子弟自無從得接耳目。

論讀書

古之學聖賢易，今之學聖賢難。只如讀書一節，書籍之多，千倍於古。學者苟欲學為聖賢，非博學不可。然苟欲博學，則此汗牛充棟者將何如耶。偶思得一讀書法，將所讀之書，分為三節。自五歲至十五為一節，十年誦讀。自十五歲至二十五為一節，十年講貫。自二十五至三十五為一節，十年涉獵，使學有漸次，書

分緩急。庶幾學者可由此而程工。朝廷亦可因之而
試士矣。所當讀之書。約畧開後。
十年誦讀。
小學　四書　五經　周禮　太極通書西銘
綱目　古文　古詩　各家歌訣
十年講貫。
四書　五經　周禮　性理　綱目　本朝事實
本朝典禮　本朝律令　文獻通考　大學衍義
天文書　地理書　水利農田書　兵法書　古
文　古詩
十年涉獵。

四書　五經　周禮　諸儒語錄　二十一史

本朝實錄及典禮律令諸書　諸家經濟類書

諸家天文　諸家地理　諸家水利農田書　諸家兵法　諸家古文　諸家詩

以上諸書力能兼者兼之力不能兼則畧其涉獵而專其講貫又不然則去其詩文其於經濟中或專習一家其餘則斷斷在所必讀庶學者俱為有體有用之士今天下之精神皆耗於帖括矣誰肯為真讀書人而國家又安得收讀書之益哉